

2009年备考中级《经济法》知识点总结第5章会计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8/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A4\\_87\\_c44\\_53866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8/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A4_87_c44_538662.htm)

第五章 1、[管理人的产生] 企业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为何要指定管理人？[分析]破产程序开始后，无论是和解还是重整又或是清算，作为债务人要么继续生产经营，要么破产清算，但不论是继续生产经营还是破产清算，都会产生大量的事务，需要对这些事务进行特殊的处理。另外，为了防止债务人随意处分财产，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有必要成立专门机构具体执行企业破产事务，加强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为了完成这类事务，在破产程序中要引入“管理人”。根据新修订的《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根据该规定，应明确两个问题：（1）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就应指定管理人；（2）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包括和解、重整以及破产清算，均必须指定管理人。

2、[对个别债权人清偿的规定] 如何理解“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分析]由于破产企业的债务清偿是基于全体债权人公平为原则的，因此该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充分、有效的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实施清偿。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把握该条规定：（1）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实施的债务清偿无效，是指清偿债务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且自始就不具有法律效力；（2）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是指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包括裁定作出的当日，不是指受理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3）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

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实施的债务清偿行为包括所有的清偿行为，不论债务是基于何种原因，也不论债务是否到期。

3、[关于破产后财产保全和执行程序的问题] 如何理解“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分析]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该条规定：（1）关于保全措施保全措施是指人民法院在利害关系人起诉前或者当事人起诉后，为保障将来的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或者避免财产遭受损失，对当事人的财产或者争议的标的物，采取限制当事人处分的限制措施。财产保全分为诉讼中财产保全和诉讼前财产保全，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2）关于执行程序执行程序是指民事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书以及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以后，一方拒绝履行，对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强制执行的程序。（3）关于保全措施的解除和执行程序的中止所谓解除，是指人民法院在依法实施保全措施时，因为出现某种法律规定的情形，裁定终止保全措施。所谓中止，是指人民法院在依法实施强制执行措施时，因为出现某种法律规定的情形，裁定停止该项法定行为的实施，待该种法定情形消除后，继续实施保全措施。（4）关于破产程序破产申请被人民法院受理后，债务人即有可能成为破产人，其财产也有可能成为破产财产。按照规定，破产财产应当面对所有债权人依法进行分配，但是实际中，一些债务人在进入破产程序后，针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或者执行程序仍然发生，严重损害了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利益。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保全措施应当

解除，执行措施应当中止。针对以上讲解，下面举例进一步说明。例如：甲企业占有乙企业的财产，但双方就该财产所有权归属发生了争议，甲企业不退还给乙企业，为此，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为了保证该财产能够得到执行，乙企业又向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人民法院依法对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随后，另一法院受理了其他债权人提出的对甲企业的破产申请，此时，人民法院应该暂时解除该财产的保全。又例如：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买卖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乙先向甲企业支付货款，付款3日后，甲企业向乙企业提供100吨的货物，乙企业如约支付货款，但甲企业由于其他原因拒绝交付货物。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经过审理，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甲企业向乙企业交付货物，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企业仍然拒绝执行判决，此时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甲企业中100吨的货物。同时，另一法院受理了其他债权人提出的对甲企业的破产申请，此时，人民法院应该中止强制执行程序，暂时解除对甲企业货物的查封。

#### 4、[管理人的任职资格] 管理人可以由谁来担任？

[分析]我国的破产管理人既可以由组织来担任，也可以由自然人来担任。（1）由组织担任根据新修订的《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根据该规定，可以将组织担任管理人的情况进行如下的划分：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担任，主要适用于国有企业。政府有关部门主要是企业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工商管理、计划、税务、物价、劳动、社会保险、土地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

政府管理职能部门。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事务所分为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合作律师事务所和合伙律师事务所。 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分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和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依法设立的破产清算事务所担任。破产清算事务所是指专门从事破产清算业务的机构。目前，社会上已经出现了专门从事破产清算的机构，但目前国家对于破产清算事务所的设立还没有相应的法律和法规。 其他依法设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例如：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2) 由自然人担任根据《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指定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从规定可以看出，自然人担任管理人需要取得职业资格，并且由人民法院进行指定。

5、[管理人的职责] 管理人包括哪些职责？ [分析] 根据新修订的《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9）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